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仁齊

上開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第15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再開辯論。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院刑事第十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被告劉仁齊因過失傷害案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原定於114年2月18日宣判，茲因本案就起訴之犯罪事實尚有問題待釐清，且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亦有應為變更之處，應告知被告並使其防禦及表示意見，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114年2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 珮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張家訓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許翠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